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109 年 7 月經校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培養學生愛心，發揮人飢己飢，相互扶持之精神，幫助患重病及發生重大事故之學生解決急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由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自由捐款，成立之仁愛基金項下支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福營國中在校學生。
- 四、適用條件：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學生患重病住院者。
 2. 學生因意外事故住院者。
 3. 學生因公受傷者。
 4. 父母雙亡或其一死亡，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5. 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。
- 五、申請金額：依申請書及所附證（如醫院收據等）視經費結存及急難情況，由學務處審核，經校長核定金額後發放之。
 1. 學生因死亡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經查屬實，確需救助者，視實際情況給予新台幣壹萬元至肆萬元之補助。
 2. 學生因患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確需救助，經查屬實者；給予新台幣壹萬元之補助。
 3. 學生因意外事件傷亡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確需救助，經查屬者，視實際情況給予新台幣參仟元至壹萬元之補助。
 4. 學生因公受傷者參仟元以下全數補助，逾參仟元依實際狀況酌給適當金額之補助，但最多不可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5. 學生父母雙亡或其一死亡，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查屬實者，給予新台幣壹萬元至肆萬元之補助。
 6. 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，視實際發生狀況，酌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限制：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一人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1. 由導師提出申請（填申請書並附證件）。
 2. 訓育組長彙整並審核證件。
 3. 學務主任擬定補助金額。
 4. 呈校長核定金額。
- 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